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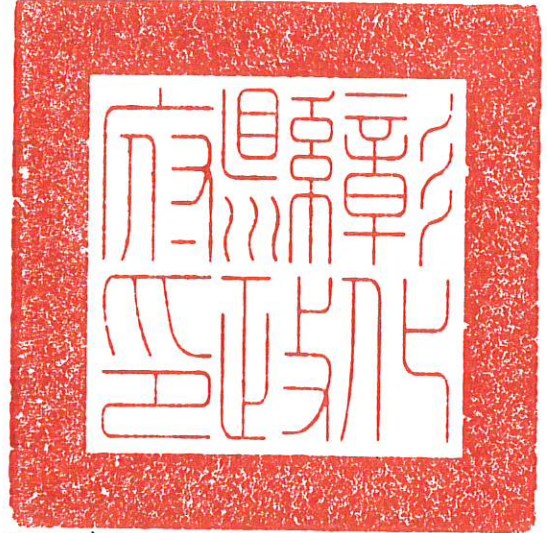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字第115015789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訂於115年5月5日辦理「彰化生命園區開發計畫公開說明會」，為維護會議秩序並提升說明會品質，公告會議規則。

依據：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18條規定及本府115年4月22日府民行字第1150149003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訂於115年5月5日13時30分至15時於彰化縣芳苑鄉福海宮(餐廳)，辦理「彰化生命園區開發計畫公開說明會」，公告會議規則如下：

(一)會場與進場管理

- 1、本次說明會會場預計可容納人數為250人，與會民眾入場前請依規定辦理簽到。
- 2、如現場排隊進場人員已逾規範容納人數時，得請各團體或村（里）推派代表進入會場，以利各方意見得以充分表達。
- 3、針對未能進入會場之民眾，本府並於場外設置同步播送設備轉播會議發言實況，並備有會議資料與意見單，民眾亦得於場外填寫書面意見。

(二)發言規則與程序

- 1、為求客觀、公正、公開，俾使意見皆能忠實記錄，本次

會議全程錄音、錄影。

- 2、欲發言者應先填寫「發言單」並署名，依登記順序及主席指示發言，每人發言以3分鐘為限。
- 3、為利正確製作會議紀錄摘要，發言者請於會議結束前，將發言之書面意見交予主辦單位。未提供書面資料者，視同同意由主辦單位依現場錄音（影）內容代為摘要彙整。
- 4、與會者得於簽到或提交意見單時，留存聯絡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，供主辦單位於會後寄送會議紀錄。
- 5、如因會議時間限制無法當場發言，與會者得透過「意見單」以書面方式表達，於會議結束前送交主辦單位彙整，並列入正式會議紀錄處理。

(三)秩序與安全維護

- 1、為維護會場安全，禁止攜帶旗幟、旗桿、棍棒、器械等可能造成人身危險之物品及蛋類、冥紙、標語、海報、各式布條、廣播設備、無線麥克風、口哨、瓦斯汽笛等有妨礙會議進行之虞的物品進入會場及周邊區域。
- 2、攜帶手提包、背包等物品者，請配合暫放於會場外之「暫放區」後方可入場（暫放區僅為秩序維護措施，不負保管責任，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）。
- 3、發言時應針對本案相關事項客觀陳述，不得涉及人身攻擊；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。
- 4、出席會議及發言時，請保持會場肅靜，不得於會場內大聲喧鬧、鼓譟或其他干擾、妨礙會議進行之行為。
- 5、參與會議人員如有違反上述規定、妨礙會議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，主席或主辦單位工作人員得予以制止；經制止不聽者，得請其離開會場或或終止其發言；情節重大者，並移送法辦。

縣長王惠美